证券代码:603102　　证券简称:百合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2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5日向各位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2026年10月19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通讯和现场投票相结合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10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10人,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新力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8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及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148人调整为130人,并将前述激励对象放弃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与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内容一致。根据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王文通、王丽娜、刘海涛、姚建伟回避)。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6年10月19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30名激励对象共授予140.20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9.86元/股。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王文通、王丽娜、刘海涛、姚建伟回避)。

特此公告。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3102　　证券简称:百合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3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6年10月19日

2、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140.20万股

3、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19.86元/股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10月1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6年10月19日,以19.8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30名激励对象授予140.2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亦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6年9月14日至2026年9月23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予以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员工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2026年9月2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6-029)。

3、2026年9月29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2026年9月3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30)。

4、2026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鉴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8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及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148人调整为130人,并将前述激励对象放弃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与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内容一致。根据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条件的规定,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6年10月19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30名激励对象共授予140.20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9.86元/股。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一)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情形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及子女和外籍员工。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所有激励对象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在公司或子公司任职并已与公司或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四)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五)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激发激励对象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六)公司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6年10月19日,并同意以19.8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30名激励对象授予140.20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6年10月19日

2、授予数量:140.2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6400万股的2.19%。

3、授予价格:19.86元/股。

4、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5、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王丽娜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48,000	2.78%	0.075%
2	刘海涛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48,000	2.78%	0.075%
3	李晓红	中国	副总经理	48,000	2.78%	0.075%
4	姚建伟	中国	职工代表董事	45,000	2.61%	0.070%
5	孙同波	中国	董事会秘书	45,000	2.61%	0.070%
6	唐冬冬	中国	财务总监	45,000	2.61%	0.070%
小计				279,000	16.16%	0.44%
二、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超过124人)				1,123,000	65.06%	1.75%
三、预留部分				324,100	18.78%	0.51%
合计				1,726,100	100.00%	2.70%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6、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将分3期解除限售,各期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相应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各解除限售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解除限售的当期限制性股票应当终止解除限售,公司将予以回购注销。

7、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分年度对公司的经营业绩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以及在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期为2026年至2028年3个会计年度,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期为2027年-2028年2个会计年度,各年度业绩考核要求具体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	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以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10%; (2)以2025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净利润增长率≥1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7年	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以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20%; (2)以2025年净利润为基数,2027年净利润增长率≥2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8年	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以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30%; (2)以2025年净利润为基数,2028年净利润增长率≥30%;

注:1、"营业收入"以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2、"净利润"指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公司及子公司考核年度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后作为计算依据;

3、上述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

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档次,考核评级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解除限售比例: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个人考核解锁比例	100%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则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除有1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激励计划外,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批准的《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2、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人员。

4、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6年10月19日,并同意以19.8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30名激励对象授予140.2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六、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票的情况的说明

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七、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1、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授予日至解除限售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最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摊销。由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2、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按照授予日收盘价测算,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140.20万股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2,111.41	278.24	1,201.19	463.64	168.33

注: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八、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实施首次授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3102　　证券简称:百合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4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亦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6年9月14日至2026年9月23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予以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员工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2026年9月2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6-029)。

3、2026年9月29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2026年9月3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30)。

4、2026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鉴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8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及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148人调整为130人,并将前述激励对象放弃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与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内容一致。根据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调整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148人调整为130人,并将前述激励对象放弃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调整在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实施首次授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0322　　证券简称:津投城开　　公告编号:2026-038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1月4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1月4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天津市和平区常德道80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1月4日

至2026年11月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十二届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6年10月2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时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22	津投城开	2026/10/28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法:

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10月29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4:30

3、登记地点:天津市和平区常德道80号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费用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天津市和平区常德道80号
邮政编码:300050
联系电话:022-23317185
传　真:022-23317185
联 系 人:焦健

特此公告。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1月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322　　证券简称:津投城开　　公告编号:2026-036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暨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董事会预算与审计委员会委员赵宝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赵宝军先生因工作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预算与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赵宝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相关规定,赵宝军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一、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赵宝军	董事、董事会预算与审计委员会委员	2026年10月19日	2029年5月19日	工作原因	否	不适用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因工作原因,赵宝军先生提出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预算与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赵宝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赵宝军先生的离任不会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对公司的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赵宝军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董事会及公司对其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

鉴于赵宝军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公司于2026年10月19日召开十二届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会提名彭飞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董事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

附:人员简历

彭飞先生简历

彭飞:男,1981年10月出生,中国共产党党员,工学博士,一级注册建筑师、正高级工程师。现任天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企业运营部总经理、天津市津宇人才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曾任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高级业务总监、天津宁河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副总经理、天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天津市津玺城开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彭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天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企业运营部总经理。彭飞先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0322　　证券简称:津投城开　　公告编号:2026—035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案件一为已终局裁决;案件二为二审阶段;案件三为已一审判决(已生效);案件四为已终审判决;案件五为已撤诉。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案件一中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投城开"或"公司")为仲裁被申请人;案件二中津投城开全资子公司天津市华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升物业")为上诉人(原审被告);案件三中华升物业为涉诉被告;案件四中津投城开为上诉人(原审被告);案件五中津投城开为涉诉被告。

●涉案的金额:案件一涉案金额86,886.00元;案件二涉案金额146,830.00元;案件三涉案金额1,831,401.84元;案件四涉案金额4,333,187.00元;案件五涉案金额16,747,050.00元(以上案件涉案金额均未包含延迟支付的利息、违约金、诉讼费用等)。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五起案件,对于第一起、第四起、第五起案件,根据重大资产出售过程中,公司与相关置出资产承接方、归集主体签署的《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及《置出资产交割确认书》的约定,上述诉讼由置出资产承接方及归集主体处理并承担相应费用(如有),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产生影响;对于第二起案件,公司已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了会计处理,由于审理法院尚未作出终审判决,因此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对于第三起案件,公司已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了会计处理,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产生影响。公司将依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本次五起诉讼的基本情况

序号	案件编号	原告(上诉人、申请人)	被告(被上诉人、被申请人)/第三人	受理机构	案由	涉案金额(元)	案件阶段
1	(2026)津仲字第0606号	天津市华澄供水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津投城开	天津仲裁委员会	建设施工合同纠纷	86,886.00	终局裁决
2	(2026)津01民终8726号	华升物业(原审被告)	被上诉人:奥的斯机电电梯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原审原告)/第三人:天津市南开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46,830.00	二审阶段
3	(2026)津0104民初8676号	特卫中天(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华升物业	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法院	服务合同纠纷	1,831,401.84	一审判决(已生效)
4	(2026)津02民终5389号	津投城开(原审被告)	被上诉人:天津富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第三人:天津三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4,333,187.00	终审判决
5	(2026)津0101民初2623号	中交一公局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津投城开(被告一)、天房集团(被告二)	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债权人撤销权纠纷	16,747,050.00	原告撤诉

上述诉讼具体情况详见津投城开2025年11月8日披露的《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诉讼(仲裁)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25-098)、2026年4月25日披露的《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诉讼(仲裁)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2026年6月24日披露的《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诉讼(仲裁)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和《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二、本次五起诉讼的进展情况

1、案件一:天津市华澄供水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与津投城开仲裁案

2026年9月29日,天津仲裁委员会下达(2026)津仲裁字第0606号裁决书,裁决如下:被申请人于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一次性向申请人支付剩余工程款86,886元;被申请人于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一次性向申请人支付逾期付款利息(以86,886为基数,自2024年10月30日起至被申请人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标准计算)。如被申请人未按本裁决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裁决为终局裁决。

2、案件二:奥的斯机电电梯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诉华升物业、第三人天津市南开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案

2026年7月14日,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法院下达(2026)津0104民初92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五日内,被告天津市华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给付原告奥的斯机电电梯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工程款146,830元;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五日内,被告天津市华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向原告奥的斯机电电梯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支付利息,以146,830元为基数,自2026年1月15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驳回原告奥的斯机电电梯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2026年7月27日,华升物业提起上诉。2026年9月20日,收到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下达的(2026)津01民终8726号传票。

3、案件三:特卫中天(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诉华升物业案

2026年7月30日,原告特卫中天(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提起《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诉讼请求变更为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秩序维护服务费人民币1,831,401.84元。

2026年8月18日,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法院下达(2026)津0104民初867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被告天津市华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支付原告特卫中天(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秩序维护服务费共计1,831,401.84元;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被告天津市华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支付原告特卫中天(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逾期付款利息30,263.71元;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被告天津市华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1,831,401.84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向原告特卫中天(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支付自2026年8月4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驳回原告特卫中天(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4、案件四:天津富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诉津投城开、第三人天津三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案

2026年9月16日,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下达(2026)津02民终538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津投城开上诉,维持原判。

5、案件五:中交一公局第六工程有限公司诉津投城开、天房集团案

2026年10月14日,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下达(2026)津0101民初2623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准许中交一公局第六工程有限公司撤诉。

三、本次诉讼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五起案件,对于第一起、第四起、第五起案件,根据重大资产出售过程中,公司与相关置出资产承接方、归集主体签署的《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及《置出资产交割确认书》的约定,上述诉讼由置出资产承接方及归集主体处理并承担相应费用(如有),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产生影响;对于第二起案件,公司已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了会计处理,由于审理法院尚未作出终审判决,因此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对于第三起案件,公司已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了会计处理,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产生影响。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对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0322　　证券简称:津投城开　　公告编号:2026-037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届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二届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26年10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已于2026年10月1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齐颖女士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暨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二)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3261　　证券简称:立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7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份 暨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立航科技")拟向控股子公司四川恒升力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升力讯"或"标的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广东瑞合呈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合呈业")转让持有恒升力讯75万元注册资本,对应转让价款为269.25万元。同时,恒升力讯拟增资扩股,瑞合呈业以1,076.25万元认购恒升力讯新增注册资本375万元,增资金额超出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及恒升力讯现有股东成都瑞合宏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瑞合伟业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相关风险提示:

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存在恒升力讯员工持股平台瑞合呈业未及时缴纳投资款或其他原因导致本次交易实施进度缓慢或无法实施的风险。本次交易尚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登记备案,相关事项的办理以有关部门的审批意见为准。

2、本次恒升力讯增资扩股存在员工持股平台以折价的方式取得股权的情形,预计将产生股份支付,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按差额部分确认股份支付,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年审结果为准。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鉴于当前市场环境的变化,为促进控股子公司恒升力讯的业务拓展与持续发展,并进一步优化恒升力讯股权结构,提升治理水平,恒升力讯拟新引入员工持股平台瑞合呈业,公司拟向瑞合呈业转让持有恒升力讯75万元注册资本(占恒升力讯总股本5%),对应转让价款为269.25万元。同时,恒升力讯拟增资扩股,瑞合呈业以1,076.25万元认购恒升力讯新增注册资本375万元,增资金额超出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恒升力讯员工持股平台瑞合呈业各合伙人自有资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转让及增资协议尚未签署。

瑞合呈业均由恒升力讯在职核心员工组成,不存在关联方。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原因

本次公司转让恒升力讯部分股权暨恒升力讯增资,旨在充分激励恒升力讯核心员工积极性,助力其业务拓展,进一步激发经营活力,符合公司整体经营策略。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与上述议案相关事宜。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公司名称:广东瑞合呈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3MAKEL59YX2

4、执行事务合伙人:黄贤香

5、成立日期:2026年06月10日

6、主要经营场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荣珠道191号写字楼24楼116号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黄贤香	70	70
韩秀娟	10	10
瞿敏雯	6	6
黄宏涛	6	6
徐敏	4	4
赵毅	4	4
合计	100	100

10、与公司之间的关系:瑞合呈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恒升力讯的员工持股平台。

11、经查询,瑞合呈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公司名称:四川恒升力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1,500万元

4、成立时间:2007年9月11日

5、法定代表人:万琳君

6、住所: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8号青羊工业总部基地C区10栋9层

7、经营范围:主营业务:智能装备设计制造与销售;集装箱制造;电子工程设计、施工;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设计与集成;科技交流和推广服务(工程类经营项目凭相关资质许可证经营)。

8、股东情况:

现有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0	70
成都瑞合宏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	20
成都瑞合伟业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	10
合计	1500	100

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75	52
成都瑞合宏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	16
成都瑞合伟业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	8
广东瑞合呈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	24
合计	1,875	100

9、公司及恒升力讯现有股东成都瑞合宏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瑞合伟业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10、权属情况: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限制转让情形,不存在诉讼、仲裁、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11、恒升力讯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1、恒升力讯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资产总额	16,055.46	14,988.81
	负债总额	11,279.63	10,745.41
	资产净额	4,775.84	4,243.40
	营业收入	14,449.37	2,078.72
	净利润	244.14	-606.00

3、恒升力讯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过增资、减资或改制的情况。

4、2026年8月11日,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6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恒升力讯出具《四川恒升力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编号:金证评报字【2026】A0650号),恒升力讯按资产基础法评估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899.00万元,收益法评估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5,380.00万元。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根据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四川恒升力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金证评报字【2026】A0650号),以2026年4月30日为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其中,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4,397.34万元,评估值为4,899.00万元,评估增值为501.66万元,增值率11.41%,采用收益法评估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5,380.00万元,比审计账面所有者权益增值982.66万元,增值率22.35%。本次评估,根据企业经营战略、收益现金流、风险等因素,收益法评估结果能更加客观、全面地反映被评估单位的公允价值,故选用收益法作为评估结论。

(二)交易定价情况

根据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四川恒升力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基于恒升力讯自身业务规划、行业发展趋势,经综合考虑本次公司以269.25万元向瑞合呈业转让恒升力讯75万元注册资本,同时,瑞合呈业以1,076.25万元认购恒升力讯新增注册资本375万元,超出新增注册资本金额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各方主体以评估值为基础协商一致定价,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股份转让协议暨增资协议拟定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现有股东):
甲方1: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2:成都瑞合宏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甲方3:成都瑞合伟业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广东瑞合呈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标的公司):四川恒升力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二)主要条款

1、股权转让:甲方1向乙方转让标的公司75万元注册资本,价格按【3.59元/股】每1元注册资本,转让价款合计269.25万元。付款:协议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50%转让价款;标的公司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后10个工作日支付剩余全部转让价款。

2、增资扩股:乙方按【2.87】元每1元出资额,拟以投资价款【1,076.25】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375】万元,超出认缴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增资款应于本协议签署后3年内完成全部缴纳。增资后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875.00万元。

3、先决条件:乙方增资义务以协议约定先决条件全部成就或乙方豁免为前提,各方确认截至协议签署日本次增资先决条件均已成就。

4、工商变更登记:协议签署后30日内,丙方完成注册资本变更、章程修正案备案、营业执照换发等登记手续,甲乙双方予以配合。

5、利润分配:协议签署前标的公司不存在尚未执行完毕的利润分配方案;投资完成前各方不进行利润分配;乙方缴付投资款前标的公司产生的利润或亏损,由增资完成后全体股东按实缴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享有和承担。

6、知情权:乙方享有对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知情权,有权查阅会计账簿,了解丙方管理、经营等方面的信息。

7、陈述保证承诺:各方就主体资格、授权、资料真实性、合规性等作出陈述、保证与承诺。

8、违约责任:任何一方违约,应当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给标的公司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当赔偿标的公司损失。

9、争议解决:因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的成立、生效、履行、变更、解除、终止),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仍然未得到解决或无法进行协商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协议签署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付款方履约能力判断

乙方作为本次交易付款方,乙方存在增资款、股权转让款未能按期足额到位的履约风险。公司将持续跟踪乙方资金到位情况,督促乙方按期履约。

六、股份转让暨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恒升力讯52%股权,恒升力讯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不会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公司将产生一定投资收益,员工平台折价入股预计产生股份支付,具体影响金额均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审结果为准。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亦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本次交易暂不涉及标的公司管理层重大变动及人员安置。

(三)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新增关联交易。

(四)同业竞争: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五)对外担保、委托理财:标的公司目前不存在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情形。

(六)资金占用:本次交易不会造成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对上市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特此公告。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